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法院 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 275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88%，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-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2)鲁 02 执 924 号之二十三】，青岛中院将拍卖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 275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鲁 02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。

本案侦查机关对涉案财产进行了查封、冻结，案件移送审判后本院采取了继续查封、冻结措施。现本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所有人郑素贞女士所持上市公司文峰股份（股票代码：601010）的 275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拍卖人	拍卖原因
郑素贞	否	275,000,000	100%	14.88%	否	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 275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上述股份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88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